

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[2015]第四季度报告

基金管理人: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2016年1月22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6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确认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LOF
场内简称	信诚增强

基金管理人: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送出日期:2016年1月22日

序号	项目	金额(元)	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(%)
1	股权投资	5,568,100.00	1.76
2	其中:股票	5,568,100.00	1.76
3	固定收益类投资	304,527,817.80	96.06
4	其中:债券	304,527,817.80	96.06
5	货币市场基金	-	-
6	黄金类投资	-	-
7	商品及金融衍生品	-	-
8	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	1,587,870.00	0.41
9	其他资产	5,600,000.00	1.79
10	负债	317,064,386.71	100.00

其中: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

1,587,870.00 0.41

其他资产 5,600,000.00 1.79

负债 317,064,386.71 100.00

§ 2.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

序号	行业类别	公允价值(元)	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(%)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-	-
B	采矿业	-	-
C	制造业	2,777,000.00	1.23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-	-
E	建筑业	-	-
F	批发和零售业	2,791,100.00	1.24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-	-
H	住宿和餐饮业	-	-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-	-
J	金融业	-	-
K	房地产业	-	-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-	-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-	-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-	-
O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-	-
P	教育	-	-
Q	卫生和社会工作	-	-
R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-	-
S	综合	-	-
11	合计	5,568,100.00	2.47

注: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。

注: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。